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形成不利影响。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实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对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调整符合市场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次调整系根据市场新形势和公司发展新情况而进行的，是对建筑布局设计和研发项目的优化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提交审议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聘任熊素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总经理提名和公司董事会讨论并确认，拟聘任熊素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经查阅熊素勤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雷素麟

胡金亮

傅涛

2013年10月26日